

为人民履职尽责 助发展保驾护航

新花初绽民心乐

——通榆县人民检察院精准扶贫侧记

●张水田

10月末的一天清晨,通榆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冉志远顶风冒雪来到新华镇新农村,与镇领导以及包村干部一起研究解决标准化村部内便民服务大厅的设置以及如何方便群众,提高办事效率,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等问题。这仅仅是该院对新农村开展精准扶贫的一个缩影。

扶贫先扶志重在观念更新

今年年初,接到县里精准扶贫包扶贫困村任务后,通榆县人民检察院立即召开党组会和扶贫攻坚动员大会,传达精神,宣讲意义,成立帮扶工作领导小组,选派政治素质过硬、勇于攻坚克难的同志进驻包扶村担任第一书记。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冉志远多次到包扶村进行考察调研,在反复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将扶贫先扶志作为开好局,起好步的基础,会同镇村组织一道共同开展思想发动,

本报讯(玉新 水田)近年来,通榆县人民检察院坚持政治建检原则,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宣传信息工作,为促进检察工作的创新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自“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以来,通榆县人民检察院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干警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提高了全体干警投身“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了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与此同时,他们结合检察工作的实际,开展了“回头看、向我看齐”“创建文明检察机关”“廉洁奉公,执法为民”等自选学

通过张贴宣传标语,发放政策手册,举办形势任务宣讲,入户走访鼓励等多种方式,引导广大群众摒弃“等、靠、要”的陈腐观念,激发贫困户树立脱贫致富奔小康的信心和斗志,变“要我脱贫”为“我要脱贫”。

立足实际帮扶重在精准

精准扶贫贵在精准识别贫困户。副检察长胥劲铁会同村两委班子,与民政部门沟通,采取在农户申请的基础上,进村入户调查,全面了解掌握各家各户收入情况,逐户计算人均纯收入,根据调查结果,将收入低于新扶贫标准以下的农户,拟定为贫困户。对拟定的贫困户,由村民评议小组进行评议并张榜公示,广泛接受群众监督。针对全村129户贫困户,6户特困户的不同情况,对每户贫困户分门别类建档立卡,确立具体帮扶项目和措施,切实做到帮扶和措施精准到户。

形成合力重在打牢基础

通榆县人民检察院针对新农村存在的村部办公条件简陋,村屯道路狭窄,路面低洼不平,特别是每逢阴雨天,村屯沟渠堵塞严重,排水不畅污水四溢,道路泥泞出行不便的难题,积极主动协调交通、民政等有关部门,先后争取相关配套资金100万元,为该村新建村综合办公室380平方米。投资200万元,修建了2.5千米水泥路,铺设了1.6千米红砖巷道,砌筑了520米临街红砖院墙,村容村貌大为改观。针对该村常年干旱的情况,投资46万元打农田抗旱井10眼,并以此为辐射,建成200公顷高标准农田,“井成线、田成方、路成网”的高效农田产业园形成雏形。

“县人民检察院真心实意地为我们村解决实际问题。村里过去没有公共活动场所,县人民检察院包扶我们村后,没多久就筹集资金10

通榆县人民检察院政治建检成效明显

学习教育活动。为使“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扎实开展,他们在动员部署,查摆问题,征求意见,梳理案件,剖析原因等多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查摆问题阶段,专门制定了查摆问题台账。在征求意见阶段,共发放征求意见函13份,广泛征求县委、县政府及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执法监督员和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做到即行即改,使“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收到立竿见影的效果。

以人为核心,推动检察文化建设。一是为干警做实事办好事。每当干警和干警家庭遇到困难时,院党组领导都在第一时间进行走访慰问,千方百计帮着出主意,想办法,克服困难,先后为2名检察官家属治病组织捐款近3万元,使全体干警备受感动和鼓舞。二是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相继组织开展了“五一”乒乓球赛,“七一”排球赛,书法美术摄影比赛,读书演讲比赛等多项文体活动,活跃了干警精神文化生活,陶冶了干警情操,提高了干警文化素养。

万余元帮助村里修建了村民幸福大院。现在,在这里可以扭秧歌,打篮球,开展一些文艺活动,村民的业余生活比以前丰富多了。”在幸福大院前,新农村党支部书记杨保国高兴地说。“在县人民检察院的帮扶下,咱们新农村路通了,地能灌了,百姓腰包鼓了,过去想都不敢想的事儿这么快就实现了,俺们打心眼儿里高兴,脱贫致富的劲头也更足了。”许多村民逢人就讲。

授之以渔重在“输血”变“造血”

半年多的包扶实践使通榆县人民检察院领导深切体会到,要想真正使贫困户彻底摆脱贫困,就要彻底改变过去那种给钱给物“输血式”扶贫的做法,必须以项目拉动、技术培训等多种方式,让广大农民掌握致富本领,提高自身素质,实现“造血式”扶贫。为此,包扶小组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为60户有养殖能力的贫困户提供鸡雏6000只。目前,已陆续出栏,按每只60元计算,每户可增收6000元。帮助1户贫困户开办了小型电商超市,为贫困户就近低价购物提供便利。邀请专家先后2次入村进屯举办畜牧养殖防疫治疗专题讲座,为农民增收致富提供技术支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各类种养技术培训,让农民掌握一定的技术专长,提升致富创业技能。组织劳务输出,对贫困户中有一定劳动能力的,积极协调周边风电场和建筑施工队予以优先雇佣,让他们务工赚钱,增加经济收入。

治了干警情操,提高了干警文化素养。

抓好信息宣传,塑造良好形象。几年来,他们十分注重信息宣传工作,制定宣传信息工作规划,明确宣传信息工作重点,把宣传信息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各部。加强与报刊社、广播电视台、记者站等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络,及时把工作经验和亮点宣传出去。与县广播电视台合作,精心制作了50余部廉政公益宣传短片,每天在通榆新闻黄金时段播放。加强内部信息沟通交流,广泛挖掘各类素材,鼓励干警踊跃撰写各方面先进经验材料和典型人物事迹材料,拓宽宣传渠道,形成电视有影、广播有声、报纸有字,让社会各界了解检察工作,支持检察工作。

通榆县人民检察院

“流动检察室”搭起检民连心桥

系统,由资深检察官负责,流动式开展法制宣传、法律咨询、社区矫正、职务犯罪预防和社会综合治理等工作,实现了法律

监督面对面,法制宣传心贴心,服务民生“零距离”。“流动检察室”密切了检民关系,畅通了群众法律诉求渠道,拓宽了法

律监督的视野,提升了检察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质效。

“流动检察室”组建运行以来,先后开展法制宣传12次,发放宣传资料,便民手册1000余份,下访巡访5次,答复群众法律咨询40余人次,有效平息上访2起,在察民情、排民忧、解民难、保民生,促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5年8月,检花志愿者服务队成员在办理开通镇居民王某诈骗案件中,提审王某时,发现王某情绪低落,一言不发,拒不配合办案。经过耐心细致询问,王某道出实情。原来王某系单亲母亲,其犯罪入狱后,一直担子在沈阳寄宿学校学习、年仅15岁的女儿。承办检察官遂通过王某提供的联系方式,联系到了其女儿所在的学校,了解了其女儿的情况,并嘱咐老师对其女儿妥善照顾。之后,将王某女儿在寄宿学校学习和生活情况如实反馈给王某,解除了王某的后顾之忧。女检察官以理服人,以情感人的人性化举动,让王某从内心感激不已,表示愿意赔偿被害人,争取宽大处理,改过自新,重新做人。此案的成功办理,保障了妇女及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检花之爱

——通榆县人民检察院检花志愿者服务队小记

●田晓波

调解的程序,被告方给被害方一定的经济赔偿得到谅解。承办检察官便将此决定向法院领导作了汇报,经院检委会决定,对于某等人取保候审,使于某顺利地通过体育测试,考上了自己理想的大学。之后鉴于案情实际,对于某等人均做了相对不起诉处理。

检察官王雨在办理于某合同诈骗案件中,发现其心事重重,经循循开导后,于某道出实情。原来他是一个单亲父亲,其年仅2岁的儿子无人照看只好寄放在某

个体幼儿园。4个多月过去了,不知孩子情况如何,为此整天忧心忡忡。了解到这一情况后,她立即到该幼儿园了解于某儿子的情况,并给孩子带去衣服、学习用品、食品和玩具。针对于某将被判以重刑,他的儿子将无人照料实际情况,经征得于某的同意后,在院领导的多方联系协调下,将于某的儿子送到白城市社会福利院生活。于某得此消息后感激地说:“检察官这样地关心我、关心我的孩子,我一定主动交代问题,争取从宽处理。”

通榆县人民检察院切实规范司法行为

倒逼办案干警言行举止依法规范。邀请律师参与法律监督工作,为律师调取证据、申请会见、申请阅卷等提供绿色通道,创新电子卷宗管理机制,变纸质阅卷为电子阅卷,提高了律师查阅、复制卷宗的效率,提升了办案质量。

二是外部监督长效化。为进一步深化司法监督,他们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等参与办案质量检查,案件评查,检务督察等活动,将检察权置于社会各界的监督之下,规范司法权力运行。主动接受人大法律

监督,定期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不定期向县人大常委会汇报预防检察、刑罚执行检察、民事行政检察等专项工作,争取县人大专项视察,认真落实代表提案和审议意见,注重保持与人大代表经常性联络。认真接受民主监督,积极参与县政协专题协商会。定期召开座谈会,通报检察工作情况,对政协委员提出的建议全部认真办结。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和舆论监督,通过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社会各界代表走进检察机关了解、监督检察工作。与新闻媒体沟通,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密

保护自然资源 服务“生态移民”

限期恢复保护区内被破坏的生态环境。同时对3人非法砍伐蒙古黄榆,尚不构成犯罪的,建议向海森林公安分局进行行政处罚。在调查过程中,该院民行部发现刑事犯罪线索8件,随即将线索移交本院侦查科,经调查核实后,刑检部对这8起案件启动了立案监督程序。向海森林公安分局分别进行了立案侦查,并均已结案。2016年3月15日,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按照检察建议要求,开展了大规模的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行动,对核心区非法开荒、砍树、狩猎、放牧、

私搭滥建等破坏生态环境的不法行为进行综合整治。查处滥砍盗伐等涉林案件29起,拘留3人,罚款18万元,狠刹了核心区毁林开荒、滥砍盗伐的歪风。清收林地301公顷,人工播撒榆树种子,恢复绿色植被。

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素有“百鸟天堂”之称。然而,近年来核心区人鸟争地矛盾日益突出。核心区内有1477户定居农户并形成几个村落,涉及耕地6700多公顷。2015年全省“两会”上,省政府决定在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生态移民试

切了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增进了社会各界对检察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三是机制监督常态化。制定了《关于开展检务督察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检务督察工作实施细则》,规范了检务督察工作职责和流程。充分发挥检务督察部门的协调作用,采取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联合督察的形式,建立上下配合、左右联动的督察工作体系。加大对干警执法办案活动的督察力度,注重同步录音录像,公诉人出庭提讯,赃证物管理,警车警械具管理等情况进行重点督察。开展经常性体检容风纪督察工作,定期开展着装、禁酒令、警车管理等多项督察,并向全体干警发放最高人民检察院8小时外行为禁令、禁酒令学习卡片,全体干警规范执法的自觉性、责任感明显增强。

点,为珍稀鸟类“让地”。该院积极响应通力配合,成立了服务“向海生态移民”工程领导小组。一方面,通过调查走访,建议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对核心区区内农户的损失程度依法进行科学评估鉴定,给予适当经济赔偿。另一方面,深入向海乡、兴隆山镇、同发乡3个移民点,到30多户移民家中了解诉求,无偿提供法律援助,依法维护移民的合法权益。开展法律宣传5次,对村干部进行警示教育3次,协调解决移民群众生产生活困难,化解移民矛盾纠纷8起。对涉及移民非法占用农用地刑事犯罪,移民工作职务犯罪进行重点打击,全程跟踪监督移民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确保生态移民工程的顺利进行,受到了当地党委政府、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和移民户的一致好评。

互联网+预防 筑起职务犯罪防火墙



通榆县人民检察院荣获最高人民检察院“百优年度报告”奖



通榆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在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地调研(资料片)



通榆县人民检察院开展“流动检察室”进校园法制宣传活动